

2026 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

國際團隊隨團口譯暨接待協力服務專案申請簡章

一、緣起與專案說明

1996 年，首屆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登場，至今屆滿三十週年。本藝術節長期以國際性文化活動為橋樑，邀請來自世界各地的民間藝術表演團隊齊聚臺灣，以文化為媒介，進行最直接而深刻的藝文交流。

2026 年，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邁入三十週年，誠摯邀請具外語能力、願意接觸不同文化，並能協助現場溝通與團隊接待的朋友，一起參與國際團隊的隨團口譯與接待協力服務。

入選者主要協助所負責團隊在臺期間的隨團口譯、行程聯繫、接送機、現場溝通、團隊接待及必要紀錄等事項。主辦單位及承辦／執行單位會提供行程資訊、場地規範、安全注意事項及服務完成確認方式；入選後，雙方會再簽訂專案委託服務契約，作為後續執行依據。

二、藝術節活動規劃

- 本藝術節官方網站：<https://nanyingfest.tnc.gov.tw/>
- 本藝術節臉書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anyingfest.tw>

項目	內容
活動日期	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5 日。 (其中 10 月 16 日以國際團隊行程為主，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5 日為主要公開活動期間。)
活動地點	主場地：南瀛綠都心公園(臺南市新營區)； 巡迴場地：臺南市相關轄區。
參與國家	約 21 國國際民間藝術表演團隊 (包含但不限於)： 美國(墨西哥裔)、日本、韓國、澳洲(毛利族)、印尼、泰國、斯里蘭卡、菲律賓、新加坡、以色列、蒙古、厄瓜多、哥倫比亞、南非、波蘭、保加利亞、義大利、斯洛伐克、捷克、羅馬尼亞等。 (國際團隊自付國際旅運費，最終出席仍以完成機票與入境作業之團隊為準。)

三、入選者預計配合之行程節點

以下時程是讓申請者先了解大致需要配合的行程型態與時間安排。實際服務日期與內容，會依所負責國際團隊的航班、藝術節行程及後續契約約定辦理。

行程節點	預計日期	說明
接機	2026年10月15日前後	依所負責團隊抵臺航班辦理，可能提早或延後。
藝術節前活動	2026年10月16日	宣傳記者會、團長會議、歡迎晚會等內部或專案行程。
藝術節期間	2026年10月17日至10月25日	踩街嘉年華、開／閉幕典禮暨國際團隊大匯演、友誼夥伴接待與交流、每日主場地演出、市轄巡演、推廣活動、國際團隊Free Day等。（團隊正式演出前，原則上另有彩排行程。）
送機	2026年10月26日前後	依所負責團隊離臺航班辦理，部分團隊可能延後離臺。

四、申請與遴選辦法

（一）本案洽詢與聯絡資訊

項目	內容
執行單位	路米爾有限公司
專案窗口	林小姐
聯絡電子信箱	lumiere.production.ltd@gmail.com
服務時間	週一至週五 10:00 至 18:00

（二）申請資格與合作條件

- 1.年滿18歲以上。
- 2.具中文及外語專長（詳見語言需求名單）。
- 3.能進行跨文化溝通，並具備現場協調、資訊整理及突發狀況通報能力。
- 4.對接待國際表演團隊有熱忱及責任感，能以成熟、穩定且尊重文化差異的態度完成服務。
- 5.曾參與藝文活動、國際交流、隨團接待、口譯翻譯、導覽或大型活動協力者尤佳。

6.本案歡迎年滿 18 歲且符合條件者申請，不限在學學生。入選後，將以專案協力人員身分，與主辦／承辦單位或其指定單位簽訂專案委託服務契約；雙方實際權利義務，以後續簽訂之契約為準。

(三) 語言需求與預定合作人數

語系	預定人數
英語協力人員	預定 16 名，候補若干名
韓語協力人員	預定 1 名，候補若干名
西語協力人員	預定 2 名，候補若干名
義語協力人員	預定 2 名，候補若干名
泰語協力人員	預定 2 名，候補若干名

預定合作人數約 23 名，候補若干名。最後實際合作人數、語種及負責團隊，會依國際團隊實際來臺狀況、語言需求及契約簽訂情形調整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方式

(一) 申請與遴選流程

1.線上申請：

- (1)即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(二) 23:59 止。
- (2)請填寫線上申請表，並上傳相關語言能力證書 (需含本人姓名及成績等資訊)。
- (3)線上表單連結 <https://forms.gle/ZUMNWSkkrNyY79Hw8>



- (4)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收件確認信；如未收到，請務必聯繫執行單位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送達。

2.資格資料審查。

3.線上面談／服務能力評估：

通過資格資料審查者，預定於 2026 年 7 月 11 日、7 月 12 日進行線上面談，面談時間以通知信件為準。

4.入選通知及簽約：

入選者須依通知期限完成契約簽署及必要文件繳交；逾期未完成者，視同放棄本專案合作資格。

(二) 重要時程

項目	日期／說明
線上申請截止	2026 年 6 月 30 日 (二) 23:59 止
資格審查結果通知	2026 年 7 月 3 日 (五)，通過者將收到面談通知信件。
線上面談日期	2026 年 7 月 11 日 (六)、7 月 12 日 (日)，確切時間以面談通知信件為準。
入選名單公告	2026 年 7 月 17 日 (五)

六、遴選方式

- 1.資格資料審查通過後，另辦理線上面談及服務能力評估。
- 2.評估標準如下：溝通協調 30%、外語專長 25%、狀況應變能力 25%、對地方文化的了解 10%、對本專案服務內容的了解 10%。
- 3.如遇成績同分，將依評估項目順序（溝通協調、外語專長、狀況應變能力、對地方文化的了解、對本專案服務內容的了解）依序比較，決定入選順序。
- 4.入選及候補名單由主辦單位依評估結果公告；主辦單位得依國際團隊實際來臺狀況、語言需求及負責團隊調整合作名單。

七、專案服務內容與報酬

(一) 行前說明與服務協調

- 1.行前說明與服務協調會預定於 2026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4 日 (六、日) 辦理，主要說明藝術節行程、場地、安全、緊急通報、文化禮儀及服務注意事項等必要資訊。
- 2.地點：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(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23 號)
- 3.行前說明與服務協調會，是為了讓入選者熟悉服務內容、國際團隊接待原則、行程資訊、場地規範及安全注意事項。相關配合已納入本專案整

體報酬計算；如後續另有超出本專案原安排的協力事項，將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其他可留存紀錄的方式確認內容及報酬。

- 4.行前說明期間，主辦單位提供 10 月 3 日住宿、往返飯店與說明場地間之交通巴士（或前往其他演出場地場勘之行程交通）、10 月 3 日晚餐及 10 月 4 日午餐；其餘個人費用由入選者自理。

（二）專案服務期間

本專案服務期間原則以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6 日為基礎估算；實際服務日期以所負責國際團隊抵臺日至離臺日，以及契約約定之必要行前／收尾事項為準。部分團隊可能因航班提早、延後抵臺、晚離臺或取消來臺而調整。

（三）主要服務事項

- 1.協助所負責國際團隊在臺期間必要的中文與外語口譯／翻譯；必要時，也協助說明演出內容、團隊背景或活動資訊。
- 2.協助所負責國際團隊接機、送機及行程銜接，包含與團隊、車輛、住宿、場地、友誼夥伴接待單位及執行單位之間的必要資訊確認與溝通。
- 3.依本藝術節既定行程，協助團隊參與友誼接待、彩排、演出、踩街、開閉幕、推廣活動及 Free Day 等相關活動。
- 4.介紹在地文化並協助團隊熟悉臺南環境與必要生活資訊。
- 5.活動現場如發生突發狀況，依緊急通報流程協助傳達資訊、陪同溝通並記錄處理情形。
- 6.參與與本專案直接相關的必要協調會議或行程確認會議；會議主要目的為確認行程、交換資訊及回報問題。
- 7.其他與本專案服務直接相關，且經雙方確認之必要協力事項。

(四) 專案服務報酬

項目	內容
基礎專案報酬	以完成一個指定國際團隊於基礎服務期間（2026年10月15日至10月26日）之主要服務事項為一個專案服務案，專案服務報酬為新臺幣 36,000 元整（含稅）。
服務日數及專案報酬調整	<p>本專案原則以基礎服務期間計算專案服務報酬。如因國際團隊航班、抵離臺日期、活動安排、取消來臺、縮短停留，或其他不是因入選者個人因素造成的情形，導致實際服務日數增加或減少時，專案服務報酬依下列方式調整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如因團隊航班或活動安排，需於基礎服務期間以外增加服務日者，每增加一服務日，增加專案服務報酬新臺幣 3,000 元。2.如所負責團隊取消來臺、縮短停留，或因航班、活動行程調整致實際服務日數減少者，依未發生之服務日減列專案服務報酬。 <p>【補充說明】 服務日：指依主辦單位確認之國際團隊行程，該日需要配合完成跨時段的隨團口譯、接待協力、交通銜接、飯店進退房、彩排、演出、交流活動、主場地活動、巡演或其他與國際團隊接待相關的事項。服務日會以當日行程型態及服務節點判斷。</p>
報酬確認方式	<p>本專案報酬會依所負責的國際團隊、基礎服務期間、實際服務日數、主要行程節點及服務完成情形確認。入選者完成約定的隨團口譯、接待協力、行程聯繫、接送機協力、現場溝通及必要紀錄等事項後，依本簡章及後續簽訂之專案委託服務契約辦理報酬核給。</p> <p>必要紀錄主要用於確認服務完成情形、活動安全管理、保險通報及行政核銷；紀錄內容與格式，將由主辦單位於行前說明或服務協調時提供。</p>

(五) 食宿、交通與必要支援

- 1.藝術節活動期間及國際團隊接送機所需的必要食宿與交通，將由主辦單位依活動行程、接待安全及服務需要統籌安排，或依契約約定方式補助。實際安排以後續契約及主辦單位公告之行程資訊為準。
- 2.接機與送機日如有必要交通費或住宿費，入選者可依實際情形提供發票或收據，依主辦單位核銷規定申請補助。

(六) 保險與證明

- 1.主辦單位將依活動風險、交通移動、場地特性及整體保險規劃，為入選者於專案服務期間投保旅行平安險、團體傷害保險或其他必要保險。實際投保種類、期間、承保範圍及理賠條件，以保險契約及保險公司審核結果為準。入選者於服務期間如發生事故，應依主辦單位通知程序及保險公司規定辦理通報與申請。
- 2.活動結束並確認服務完成後，主辦單位得提供「專案協力服務證明」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1.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告於本藝術節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。
- 2.入選人員及語種，將依實際出席之國際團隊數量、語言需求及契約簽署狀況調整。
- 3.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及行程調整權；如調整會影響負責團隊、服務期間或報酬，原則上將依契約約定辦理確認。
- 4.申請、入選及相關資訊，請隨時關注本藝術節官方網站、臉書粉絲專頁及申請者電子信箱。
- 5.入選者須與主辦／承辦單位或其指定單位簽訂「專案委託服務契約」後，始得承作本專案。契約內容將約定負責團隊、服務內容、服務期間、紀錄方式、報酬計算、資料保密、安全配合、個人資料保護及契約終止等事項；雙方權利義務均依本簡章及後續簽訂之契約辦理。
- 6.入選者可先自行確認個人稅務、保險及其他身分權益。本案報酬之所得類別、扣繳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，依稅務及會計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案辦理單位

類別	單位
指導單位	外交部
主辦單位	臺南市政府
承辦單位	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
執行單位	路米爾有限公司
贊助單位	文化部